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盛涛先生于2024年12月27日与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证红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6,700,000股给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证红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近日，盛涛先生与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证红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现就《股份转让协议》作出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受让方承诺，其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标的股份。
-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构成《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除上述补充的三条内容之外，其他协议内容无任何变化。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双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